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5  
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9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少東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吳少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  
月21日晚上8時20分前後，在臺北市○○區○○街000號許峻  
璋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擺放在店內夾娃娃機上、  
價值新臺幣（下同）3,850元之七龍珠公仔1只，旋即離開現  
場。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一)告訴人許峻璋於警詢及本院時之指述。

(二)臺北市○○區○○街000號內監視器及週邊地區道路監視器  
錄影畫面擷圖1份。

(三)被告吳少東於偵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依和解約定賠  
償告訴人3,000元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及收據各1紙在卷可

01 稽，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在臺北港做物流，月薪  
02 4萬元出頭。國中畢業，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我沒有跟家  
03 人同住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08 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本院  
09 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  
10 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2 新。

1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  
16 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前揭七龍珠公仔1只，固屬於被告之  
17 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  
18 追徵，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賠償告訴人完畢，是如  
19 本案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上開犯罪所得，應認有過苛之  
2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七、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